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85號

原告 羅貞琪

訴訟代理人 陳羿翰

陳廷源

被告 尚鑫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權為原告所有。(二)被告應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。(三)如系爭車輛無法返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。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，或給付損害賠償等語，是原告請求應屬數項訴訟標的，且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為40萬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在卷可查，且原告亦請求同額之損害賠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02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張誌洋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陳羽瑄